

厂房使用协议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0日

签订地点：茅村镇大庄村

出借方（甲方）：唐立武

使用方（乙方）：徐州三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工业用地厂房无偿交由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厂房情况。

甲方交给乙方使用的厂房座落在铜山区茅村镇大庄村后山工业园路9号。厂房有效建筑面积2600平方。办公室面积500平方。

二、使用期限和起止日期。

厂房使用期限为伍年，自2025年1月10日起至2030年1月9日止。期满后，双方协商具体条款续约。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年租金为8元/平方米，租金总额为：厂房平方数 2600 × 8元/平方米 × 12个月 = 249600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元整。

2. 租赁费用每壹年结算一次，签订合同即付壹年租金共计贰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元整，往后乙方需提前一月支付下笔租赁费用。

四、其他费用

1. 使用期间，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及二楼水电费、煤气、电话通讯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院内的基础设施因自然因素造成的损坏，由甲方对设施进行维护。

3. 厂房内共计4台行车由甲方提供，乙方免费使用。乙方对设备维护，维修。

五、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使用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在使用期间，乙方有该厂房的使用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火灾和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包含连带责任），因甲方厂房质量问题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



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以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同意乙方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或者增设符合乙方生产办公需要的附属设施和设备。

六、使用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使用期间，乙方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乙方在使用区域内保证其营业活动的合法性，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存放违禁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品，不得从事违反当地环保机构规定的活动。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环保机构或其他行政机构处罚或者被要求赔偿的，甲方被处罚或者赔偿后有权向乙方索赔。

2、使用期间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环保、卫生工作。

3、使用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使用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对于乙方投资的拆除和搬移，不会损害甲方对厂房正常使用的，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拆除或搬移。

4、使用期满后，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乙方如不继续使用，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5、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八、协议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借方：唐立武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使用方：徐州三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林

联系方式：18651358899

身份证号码：32032319810424343X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徐州云龙支行

账号：32050171813600001267